

建设工程（民用）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中共榆林市委老干部局榆林市老干部活动中心
新活动楼装修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工程地点：陕西省榆林市

合同编号：2025-15A 设-016

设计证书等级：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发包人：中共榆林市委老干部局

设计人：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3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发包人：中共榆林市委老干部局

设计人：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中共榆林市委老干部局榆林市老干部活动中心新活动楼装修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设计依据：

1.4.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1.4.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1.4.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规范、规定及行业标准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投资概算报告；各系统深化设计施工图纸（含精装修效果图）等；招投标和施工阶段配合服务以及与相关部门沟通、配合进行竣工验收（改造范围内）等相关工作；精装修设计深度需满足甲方需求；各阶段设计编制深度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建质函(2016)247号】及国家相关规定。

2.1 工程所需系统包括：



建筑、结构、消防系统、采暖系统、供水系统、排水系统、通信系统、配电系统、照明系统等与榆林市老干部活动中心新活动楼装修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项目招标范围内的相关的全部系统。

2.2 设计不含的系统：政府要求必须由指定部门单独设计的项目。

2.3 由设计人负责提供与设计相关的报批文件等资料，以及施工交底等正常的工地服务，根据发包人要求参与项目主要节点的验收工作，但不包括常驻工地代表。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测绘图	1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电子版
2	项目批复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电子版或书面文件
3	用地红线图	1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电子版和书面文件
4	建筑结构鉴定报告	1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正式书面报告
5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电子版和书面文件
6	施工图设计所需的其它文件资料	1	以不影响施工图设计为准	电子版或书面文件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施工图	8	方案确认后 25 个工作日	电子版一套
2	精装修施工图	8	方案确认后 25 个工作日	电子版一套
3	结构加固图纸	8	资料齐全后 25 个工作日	电子版一套
4	渲染效果图	若干	根据甲方需要提供	电子版

注：结构加固图纸由设计人单独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设计并出图。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人民币 109.8 万。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捌仟元整。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40%定金	43.92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50%	54.9	施工图交付后5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10%	10.98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 (或合同签订18个月内)

说明：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设计人开具等额设计费发票。
2. 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3. 项目负责人：张静泽 身份证号：610631198705220028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尽可能提前交付设计资料。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机软件及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

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7 如发包人因设计需要组织相关人员外出调研，设计人需派项目负责人或主设计人员参与调研，设计方参与调研人员相关差旅费用自理。原则上每设计阶段开展一次调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按照本合同总额千分之二每日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同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设计费金额相等（或协商解决）。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按照本合同总额千分之二每日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
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
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 50001-2017）；

《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 GB50068-2018；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50034-2013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GB 51309-2018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 50116-2013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2014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GB50015-2019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GB 51251-201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 55037-2022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 55036-2022

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规范、规定及行业标准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主体结构 50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纸质版 8 份、
电子版一份）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
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
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1 其它约定事项：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税务登记证号

签订日期



贺光

李膺洲

王德强

2025.3.12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税务登记证号

签订日期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锦东支行
账号: 22910601040009676

成都市双林路 251 号

610021

028-84339017

028-84333172

农业银行成都锦东支行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291 0601 0400 0967 6

915101002019764990

2025年3月12日